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6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1日(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電算中心教務系統進度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二)有關兼任教師加保勞健保部分，經與各單位研商，預計於8月1日起辦理兼任教師強制加保作業，先以系所開課教師資料做為加保依據，並於加退選結束後調整確認名單，再依薪資與聘任起訖日期辦理投保。

課務組回應：

(一)下星期將進行選課作業，在此感謝電算中心奇璋各項測試協助，惟目前在系統流量方面無法有效測試，此部分請中心予以協助。

(二)感謝奇璋對於本組提出臨時報表產出需求均能即時協助。

主席裁示：

(一)教學增能計畫可望持續執行，惟就校務研究部分因本校需求度尚不高，目前各單位仍依不同需求轉請電算中心提供相關報表，未來擬傾向將IR經費直接挹注電算中心，請中心據以評估未來在機制面、人力面或系統介面改善之需求性，並以計畫型概念執行。因即將編列計畫預算，請中心近期可就此事評估討論。

(二)請課務組協助瞭解，有關兼任教師強制投保勞健保所增加之經費，如教育部確無編列預算補助，則應依105年10月所統計之102-104學年度開課時數平均計算統計表，自105-2學期起持續追蹤各教學單位開課鐘點數，是否確依聘任兼任教師所增加之勞健保費配合調整。

(三)另有關他校進用臨時人員跟兼任助理投保勞健保處理方式可參考所附資料有關政治大學作業流程圖及相關作法。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出版組：詳如議程1頁。

主席裁示：

(一)教學增能計畫可望繼續執行，有關教材出版亦可繼續給予支持。

(二)農曆年後的書展相關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2 頁。

補充說明:微型課程除研發處 2 門課尚未開課外,其餘課程成績皆已上傳完成,俟研發處課程於 1 月 16 日-17 日結束後,將通知該處儘速完成成績上傳事宜。

主席裁示(教務長):

- (一)有關專兼任老師提聘作業需檢附之課程大綱補充資料,請課務組協助提供範例供各教學單位參考,可於上傳介面中適時加註「如有需要課程大綱範例可逕洽課務組」等字句。
- (二)請協助瞭解目前中英文選課介面是否可讓外國學生獨力完成選課,據瞭解目前外國學生大多需由助教協助完成選課,影響系所人力運用。(課務組回應:將續請電算中心協助瞭解目前選課介面供外國學生操作之便利性。)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3 頁。

補充說明:

- (一)截至目前為止無系所提出碩博士班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
- (二)預計於 2 月 6 日寄發 105-1 學期成績單。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3-4 頁。

補充說明:

- (一)106 學年度本校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學生招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10 名,較 105 學年度各增加 1 名(105 學年度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9 名)。惟戲劇學系因 102-104 學年度師資質量皆未達基準,致該學系申請陸生招生碩、博士班未獲核准。
- (二)博士班 3 名將由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辦理招生,將與文資博班聯繫招生宣傳事宜。
- (三)有關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如附表所示;惟因電影學系因首次辦理分組報名,在審件資料過程中發現有 4 位考生跨組考試時程有衝突,將與考生確認後協助辦理退費事宜,因此電影學系報名人數將再減少 4 名。
- (四)106 年度轉學考部分,將由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及傳統音樂學系辦理,其中傳音系將招收大一升大二及大二升大三之轉學生。
- (五)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 106 學年度招生首次收費 1,000 元報名費,全國僑生整體報名人數減少約 10%-20%,本校因收費影響致考生名人數亦減少約 1/3,本次共收受 304 筆報名費,俟確認後將核撥總金額 65%供系所運用。

主席裁示:

- (一)近 5 年碩博士班報名人數每年遞減約 3%-5%,錄取率逐年偏高,因少子化效應未來將勢必影響本校各項業務費使用。
- (二)請招生組協助邀集音樂系、傳音系及舞蹈系等相關系所主管討論目前招生現況不佳之因應方案。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4-6 頁。

補充說明：

- (一)本學期召開之第 2 次協同學助理暨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審議會議，會中討論獲補助課程之 TA，應具有教師助理或協同教師教學之角色，在藝術教學方面提供協助，甚而成為可培育之藝術教學人才，但目前提報申請之 TA 係以大班術科課程為主，工作性質僅為行政助理、編組等 CA 功能，委員建議系所端可考量未來此類大班課程可由系上機制協助而非申請 TA 補助方式辦理。
- (二)106 年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本校確定以林姿瑩老師「世界音樂微旅行」及陳婉麗老師「臺灣藍」課程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 (一)本校磨課師課程未來將走永續發展模式。
- (二)目前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頂大、教卓及教學增能等）將延續 1 年，教育部預定規劃與 107 年高教藍圖架接，主要為國際化、南向、區域整合等三方面。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補充說明：

- (一)2 月份處務會議適逢本校新春團拜，故延後 30 分鐘至同日上午 11 時召開。
- (二)去年 1 月份處務會議已報告說明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項目，經昨日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本處主責撰寫分工及彙整項目詳如補充資料。
- (三)每個項目需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預計於 3 月底前繳交第 1 版初稿予研發處，敬請各組利用寒假時撰寫，並於開學前繳交。

主席裁示：

- (一)報告內容第二項有關總務會議決議，因該會議召開時並未將主計室及電算中心作業流程納入考量，故該會議決議事項請暫予忽略。
- (二)校務評鑑項目分工項目撰寫方向再另行邀集各組同仁討論。
- (後註)原訂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之校務評鑑報告撰寫討論會議先予暫緩。

肆、提案：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要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長室、課務組、註冊組、出版組)

說明：

- (一)依電算中心提供之矯正與預防處理單(如 11-13 頁)，本處部分單位之個人資料檔案經風險評估結果，有關「收發文簿」、「電腦硬碟資料」、「電子郵件資料(含收件夾及寄件備份)」、「學生或家長來信」、註冊組有關招生闖場作業之「會議通知單」、「議程及附件」、「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以及「通訊錄」、「聘僱

兼任人員簽核表影本」等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訂定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要件，造成法律未遵循程度為 2 以上。

(二)擬透過內部會議方式，訂定「收發文簿」保存年限為 1 年、「電腦硬碟資料」因涉工作項目傳承及資料查詢，保存年限擬訂為 20 年、「電子郵件資料(含收件夾及寄件備份)」及「學生或家長來信」保存年限為 10 年。

(三)另參考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擬訂定註冊組有關招生闖場作業之「會議通知單」、「議程及附件」、「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保存年限為 3 年；「通訊錄」保存年限為 5 年；「聘僱兼任人員簽核表影本」保存年限為 10 年。

(四)出版組「藝術評論投審稿資料庫」擬訂定保存期限為 10 年；「作者電子書及紙本圖書版稅明細表」擬訂定保存期限為 5 年。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明：

(一)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增列結案成果用途規定；另為瞭解教育推廣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於附件增列課程計畫說明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明細表。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14-20 頁，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五點(一)修正為「課程影片上架後或配合實體課程結束前，繳交結案報告書(附件二)，含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同點(二)修正為「須同意授權擷取報告書內容(計畫執行成果與教學歷程說明、教學反思與回饋)做編修，並刊載於 CTL 電子報」。

2. 餘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